

# 浙江大学社会学系资格考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促进社会学系学科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，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特制定资格考试制度。社会学系的研究生（包括直博生和博士生）均须参加资格考试。资格考试的相关规定如下：

## 1、组织形式

由系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出题考试，并负责投诉处理。

## 2、考核内容

主要考察专业核心领域基础文献。

## 3、考试时间和结果

普通博士生，第二学年9月（自主遴选普博生入博后满一年），考试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暂缓通过、不合格四级。优秀比例不超过20%。合格分数线为70分，暂缓通过线为60分。暂缓通过的学生在一年内有一次重考机会。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，可以申请转为硕士毕业。考试评级为不合格的学生，应作退学处理。

直博生，第三学年9月，考试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暂缓通过、不合格四级。优秀比例不超过20%。合格分数线为70分，暂缓通过线为60分。暂缓通过的学生在一年内有一次重考机会。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，可以申请转为硕士毕业。考试评级为不合格的学生，可以硕士肄业或退学处理。

## 4、考核对象

具体考核对象为自2019级起的直博生和普通博士生

## 5、此实施细则由浙江大学社会学系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

2019年12月5日